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01633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北源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章程、合伙协议拟变更部分变更后内容:(一)注册资本及合伙人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十二条本所设立资产总额为人民币.....万元,各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及金额如下: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(人民币/万元)黄亚英.....出资.....梁艳芬.....出资.....植吕梅.....出资.....郭铮 现金出资.....黄全来.....出资.....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一条3.投资总额:人民币.....万元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三条合伙人为订立本协

议之签字人（名单附后），根据业务需要，可依照本协议和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吸收新的合伙人。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1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。